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1)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及**

**(2) 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潛在地塊收購**

### **合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訂立合營協議，據此，(1) 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將由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持有49%、36%及15%股權。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最初資本承擔將為約27,400,000美元；及(2)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與潛在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自潛在賣方收購該地塊，建議代價為約16,400,000美元。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Cardina將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中擁有49%權益並將有權委任或罷免合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因此，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地塊收購（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由於潛在賣方由林女士全資擁有，而後者將於合營公司權益中擁有1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地塊收購（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地塊收購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訂立合營協議，據此，(1) 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將由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持有49%、36%及15%股權。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最初資本承擔將為約27,400,000美元；及(2)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與潛在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自潛在賣方收購該地塊，建議代價為約16,400,000美元。

##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Cardina；  
2. 范先生；及  
3. 林女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范先生及林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於柬埔寨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持有49%、36%及15%股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500,000美元。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最初資本承擔將為約27,400,000美元，其將由訂約方按下列方式注資：

1. 約500,000美元將由訂約方於合營公司成立後10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注資：
  - (a) 約245,000美元（佔註冊資本之49%）將由Cardina以現金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 (b) 約180,000美元 (佔註冊資本之36%) 將由范先生以現金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
  - (c) 約75,000美元 (佔註冊資本之15%) 將由林女士以現金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2. 約7,800,000美元將由Cardina於合營公司成立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股東貸款；
  3. 約8,200,000美元將由Cardina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兩個月內注資；
  4. 約8,100,000美元將由Cardina及林女士於合營公司根據潛在地塊收購向潛在賣方支付全部購買價後20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注資：
    - (a) 約4,050,000美元將由Cardina以現金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股東貸款；及
    - (b) 約4,050,000美元將由林女士以現金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股東貸款；及
  5. 約2,800,000美元將由Cardina於合營公司成立後10個月內以現金注資。

有關注資乃由訂約方參照合營公司就潛在地塊收購及開發水上樂園之估計最初資本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最初注資約27,400,000美元將用作支付潛在地塊收購之代價，以及開發水上樂園之建造成本及其他投資成本。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注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撥付。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Cardina將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中擁有49%權益並將有權委任或罷免合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因此，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合營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合營公司將主要在柬埔寨從事興建及營運水上樂園及其附屬設施。

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監管。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Cardina委任，而其中兩名將由林女士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之首任主席將為Cardina委任之一名董事，而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繼任主席將由其董事會在其董事當中委任。

合營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並將由Cardina提名。合營公司之財務事宜將由Cardina提名之財務總監監管。

范先生將擔任合營公司有關日常營運及公關事宜之顧問。

林女士將協助合營公司（成本及開支由合營公司承擔）就開發柬埔寨水上樂園向有關當地政府及監管當局申請並取得一切相關批准、牌照及許可。

## 保留事宜

下列有關合營公司之若干事宜須經合營公司全體股東批准：

- (a) 合營公司兼併或重整或與任何公司、組織、合夥企業或法律實體合併、綜合或兼併；
- (b) 轉讓合營公司之股份、授權新股份或新類別股份、更改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或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贖回股份或接納新股東；
- (c) 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東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權利；
- (d) Cardina提供額外股東貸款及有關貸款之金額；
- (e) 並非於開發及營運水上樂園之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或轉讓合營公司擁有之任何不動產或合營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不動產；
- (f) 限制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權力、職權及職責；

- (g) 公開上市或出售合營公司之大部分權益或將合營公司之狀態由私人有限公司變更為公眾有限公司；
- (h) 修訂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 合營公司暫停、大幅變動或終止其預算中所述之一般業務過程；
- (j) 合營公司與任何關聯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包括任何誠意金或管理費；
- (k) 合營公司當時之業務性質及／或範圍之任何大幅變動或添加；
- (l) 合營公司董事會宣派之股息分派；
- (m) 合營公司清盤、解散、終止或清算；
- (n) 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之利率；及
- (o) 確立合營公司之儲備或變更其確立之儲備。

### **償還債務及派付股息**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持有49%、36%及15%股權。合營公司之收益將在作為股息分派予訂約方前用於支付一切經營成本、稅項、許可及監管費用、償還第三方融資及償還股東貸款。

### **額外融資**

倘開發及運營水上樂園所需資本總額超過最初注資額約27,400,000美元，合營公司之未來資金需求可能以第三方貸款人之債務融資或Cardina計息股東貸款之方式撥付，並須待合營公司全體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限制轉讓及擔保權益**

倘訂約方之任何一方有意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則將根據向第三方買方提供之相同條款首先提供予其他訂約方，而其他訂約方將對所轉讓之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倘上述轉讓將導致Cardina不再為合營公司之股東，林女士將有權根據相同條款出售其權益予相同第三方買方。

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概無訂約方可就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潛在地塊收購

預期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五個營業日內，合營公司與潛在賣方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將向潛在賣方購買該地塊，建議代價約為16,400,000美元。建議代價乃由訂約方參照該地塊毗鄰土地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合營公司股東之最初注資撥付。

該地塊（由八幅毗連地塊組成）位於柬埔寨金邊市Toulkey Village，總地盤面積為154,886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由潛在賣方持有。該地塊現時空置並獲准作農業用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以柬埔寨一家商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若干按揭（將於潛在地塊收購完成前解除）外，該地塊並無附帶一切租賃、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潛在賣方收購該地塊之原始成本為約13,900,000美元。

該地塊完成轉讓予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申請變更該地塊之許可用途而該地塊將由合營公司用作開發及運營水上樂園之地點。

###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海南營運一個水上樂園，而市場反應良好，同時培育了一支實力雄厚的管理團隊並於當地累積營運經驗。本集團一直不時尋求具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經考慮柬埔寨的氣候及於柬埔寨全年經營水上樂園的能力後，董事已確認於柬埔寨開發水上樂園為一項機會，可讓本集團擴大其於柬埔寨的業務版圖，符合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當地業務夥伴合作，以於柬埔寨合適地點開發及營運水上樂園。通過訂立合營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助范先生及林女士之當地知識及專長用於開發水上樂園並利用潛在賣方當前擁有之該地塊作為水上樂園的潛在地點。董事將水上樂園之開發（倘落實）視為本集團之戰略發展里程碑，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旅遊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潛在地塊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及潛在地塊收購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CARDINA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a)提供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製造軟體傢俱業務。

Cardin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范先生、林女士及潛在賣方之資料

范先生為柬埔寨之物業投資者並於柬埔寨之公司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經驗。

林女士為一位柬埔寨企業家，於柬埔寨的基礎設施發展、物業發展、消費品貿易、消閒及酒店行業擁有逾30年之投資經驗。潛在賣方（林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現時於柬埔寨從事物業持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地塊收購（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由於潛在賣方由林女士全資擁有，而後者將於合營公司權益中擁有1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地塊收購（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地塊收購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rdina」	指	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營公司」	指	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一家為開發及運營水上樂園而將於柬埔寨成立之有限公司（暫命名為Fun Water Park Co., Ltd.），將由Cardina、范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持有49%、36%及15%股權
「該地塊」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潛在賣方持有的位於柬埔寨金邊市Toulkey Village的八幅毗連地塊，總地盤面積為154,886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先生」	指	范德華先生
「林女士」	指	林秋好勳爵



「潛在地塊收購」	指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向潛在賣方潛在收購該地塊
「潛在賣方」	指	Phnom Penh Silver Sand Co., Ltd.，於柬埔寨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該地塊之擁有人林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水上樂園」	指	位於柬埔寨金邊市之水上樂園，擬將由合營公司於該地塊興建及開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